

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
二、附表	
三、专项说明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6）第 JX-0003 号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泰信息”）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JX-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 号）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施泰信息编制了后附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施泰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施泰信息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施泰信息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施泰信息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执行其他任何附加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施泰信息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施泰信息用于披露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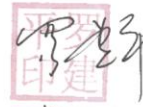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俱占武	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	213,850.00	36,150.0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小计				0.00	250,000.00	213,850.00	36,150.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250,000.00	213,850.00	36,15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营业执照

(3-1)

(副本)

注册号 1101020164356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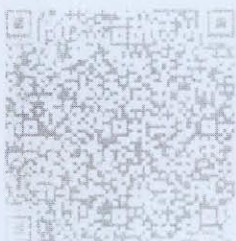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月 日

2015年11月06日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次工商年报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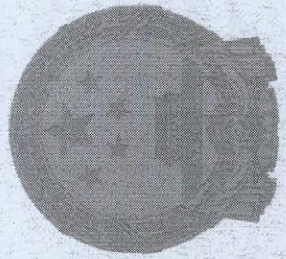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姓名 Full name 罗建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年02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新余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2197702234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